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年1844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60号),涉及东城街道5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东城张平杂货档销售的“甜橄榄”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南路东城段5号1栋1010室的东莞市东城张平杂货档销售的“甜橄榄”(购进日期:2024年08月20日),三氯蔗糖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甜橄榄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的甜橄榄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120）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贰拾元（¥6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21167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三氯蔗糖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二、东莞市东城荣华蔬菜店销售的“豆角”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涡岭中央路西五巷1号的东莞市东城荣华蔬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4年09月04日），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噻虫嗪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豆角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噻虫嗪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豆角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50）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佰伍拾元（¥55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122213号）。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噻虫嗪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三、东莞市茂华优选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乌鸡”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山湖路东城段2号102室的东莞市茂华优选百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乌鸡”（购进日期：2024年08月25日），恩诺沙星、甲氧苄啶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恩诺沙星、甲氧苄啶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乌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乌鸡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

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8112006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恩诺沙星、甲氧苄啶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公司导致的。

四、东莞市万兴家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多宝鱼”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涡岭商业街22号之一152室的东莞市万兴家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多宝鱼”（购进日期：2024年07月09日），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恩诺沙星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多宝鱼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多宝鱼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8082702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公司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五、东莞市东城玉花副食店销售的“墨鱼干”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石井校园路1号卓峰花园7栋123-125室的东莞市东城玉花副食店销售的“墨鱼干”(购进日期:2024年07月03日),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N-二甲基亚硝胺含量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墨鱼干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墨鱼干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80906027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

因此其 N-二甲基亚硝胺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